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80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玉玲、李慶華、林明濤、江惠貞等 23 人，鑒於目前對於性侵假釋犯予以電子監控、強制送醫矯治、觀護官及管區警員就近監督，仍無法有效避免性侵害犯罪者一再犯案，以致於無辜受害者身心受創甚至失去寶貴生命悲劇不斷發生。儘管法務部已宣示：對於性侵累犯不再給予假釋，但考量性侵犯回到社會的再犯率近 3 成，因此為有效杜絕此類無治癒可能之犯罪者再犯案之機會，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明確修法將性侵犯排除於假釋要件之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性侵案逐年增高，100 年案件數衝高至 4,237 件，光是今年（101）1-3 月性侵案起訴終結案件也有 484 件，可以說每天至少有五起性侵案發生。
- 二、再者，經統計 95 年至 100 年性侵害案件受刑人出獄人數為 3,903 人（假釋者 1,778 人、刑期執行完畢者 2,125 人），就其出獄後再犯罪統計，截至 100 年底為止，再犯罪者計 1,117 人，再犯率為 28.6%（再犯同為性侵害罪名為 3.7%、再犯其他罪為 24.9%）。觀察再犯罪者類別，其中為假釋出獄者計 442 人，再犯性侵害案件為 50 人，再犯率為 2.8%。
- 三、因此考量性侵犯回到社會的再犯率比率之高，為有效防治性侵害犯罪之加害者於假釋期間再度犯案，有必要延緩其回歸社會之時間，以達保護無辜人民並收預防矯治犯罪之效，修法明定性侵犯不得假釋，以期遏止此類犯罪再度發生。

提案人：呂玉玲 李慶華 林明濤 江惠貞
連署人：張嘉郡 呂學樟 蔡錦隆 吳育仁 陳鎮湘
 李鴻鈞 盧嘉辰 楊玉欣 陳超明 羅淑蕾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正二	陳雪生	盧秀燕	鄭天財	陳碧涵
詹凱臣	蔡正元	蘇清泉	鄭汝芬	

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p> <p>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者。</p> <p>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p>	<p>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p> <p>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p> <p>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p>	<p>一、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顯示，性侵案逐年增高，100 年案件數衝高至 4,237 件，光是今年（101）1-3 月性侵案起訴終結案件也有 484 件，可以說每天至少有五起性侵案發生。</p> <p>二、再者，經統計 95 年至 100 年性侵害案件受刑人出獄人數為 3,903 人（假釋者 1,778 人、刑期執行完畢者 2,125 人），就其出獄後再犯罪統計，截至 100 年底為止，再犯罪者計 1,117 人，再犯率為 28.6%（再犯同為性侵害罪名為 3.7%、再犯其他罪為 24.9%）。觀察再犯罪者類別，其中為假釋出獄者計 442 人，再犯性侵害案件為 50 人，再犯率為 2.8%。</p> <p>三、因此考量性侵犯回到社會的再犯率比率之高，為有效防治性侵害犯罪之加害者於假釋期間再度犯案，有必要延緩其回歸社會之時間，已達保護無辜人民並收預防矯治矯治犯罪之效，修法定性侵犯不得假釋，以期遏止此類犯罪再度發生。</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